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五年級能力檢測頒發獎學金辦法

114.4.21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新北市明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使學生積極學習,提升基本學力,鼓勵學生在學業上精益求精,奮發上進,激勵成績優異學子挑戰自我,追求卓越,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教育部訂於每年五月或六月進行全國各縣市五年級國語、數學與英語能力檢測,同年十月(後)於校務行政系統公告成績,本校依公告成績核發獎學金。

參、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

本校參照新北市檢測成績,依新北市均標、頂標與成績滿分者作為發放標準;國語、數學與英語三科能力檢測成績個別採計,但同一科目獎學金不累計。

一、成績達新北市均標:獎學金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二、成績達新北市頂標:獎學金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
三、檢測科目成績滿分: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肆、獎學金名額

不限名額,依實際通過獎學金發放標準者核發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外界捐款一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